成都市双流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

集体决策制度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1、制订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；

2、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审核；

3、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事项；

4、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1、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并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2、议题事项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意见，提请区农发局局党组审议。

3、议题事项经区农发局局党组审议通过，并报区财政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执行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1、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严格执行决策意见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2、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、做好保密工作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

3、局纪检部门加强监管，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由局纪检部门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